

安康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 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CXM2025-ZC-038

采 购 人：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

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后附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XM2025-ZC-038

项目名称：安康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编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或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含公路专业）且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登记备案，并且具有类似项目规划编制经验；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

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须知：1、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安康大道 28 号国土信息大厦

联系方式：15719154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

联系方式：19191411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志鹏

电话：19191411108

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或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含公路专业）且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登记备案，并且具有类似项目规划编制经验；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

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用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439081295@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响应函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投标报价表
- ④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⑤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⑥资格证明文件
- ⑦业绩证明材料
- ⑧投标方案
- ⑨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0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

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开标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加密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胶装成册、并签字盖章完整齐全的纸质版文件2份以及电子

版U盘1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标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标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

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8.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 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 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1、资格审查：

21.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或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含公路专业）且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tzxm.gov.cn ）”登记备案，并且具有类似项目规划编制经验；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	---

21.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1.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5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6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方案	32 分	①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提出全面、完整、可实施的交通发展规划研究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计 6.1-8 分；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计 3.1-6 分；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计 0-3 分；
		②供应商对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和交通发展规划有把握，理解、认识准确、到位、深入的计 6.1-8 分；较有把握，理解、认识较准确、到位的计 3.1-6 分；理解、认识较差，思维混乱的计 0-3 分；
		③根据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和当地特色，因地制宜、明确理念，对项目任务作出分解说明，包括不限于交通规划发展思路、城市定位、发展阶段、发展现状等方面，说明分析透彻、问题把握全面的计 6.1-8 分；分析较透彻、问题基本把握的计 3.1-6 分；思路不清晰、合理性较差的计 0-3 分；
		④对项目有完整的发展规划，发展规划思路合理、可行、对区域情况把握准确、总体思路切合实际，需求分析透彻、明确的计 6.1-8 分；规划思路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对区域情况把握一般、总体思路与实际不冲突，需求分析较透彻的计 3.1-6 分；规划思路具有不足之处、对区域情况把握不足、总体思路不切合实际，需求分析不明确的计 0-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具体、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且描述清晰合理的计 6.1-8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描述一般且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计 3.1-6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描述模糊不清，质量保证方案无针对性，逻辑混乱计 0-3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满足服务期限，措施得力，逻辑思维清晰合理，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6.1-8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满足服务期限，可操作性较高，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的计 3.1-6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无法满足服务期限，可操作性不高，措施无针对性，逻辑混乱计 0-3 分。
人员配备	14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具备中级职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7 分	根据自身经验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和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能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充分合理利用现有数据及资料,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并为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项目需求进行优化设计,对关键步骤、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且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并与采购人实际业务结合度高、措施得力计 5.1-7 分;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一般,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计 3.1-5 分。内容不详细,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3 分。
保密措施	5 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项目实施中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措施及承诺编制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4.1-5 分;措施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2.1-4 分。保密措施不完善存在大量缺陷和不足的计 0-2 分。
服务承诺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承诺项目完成期限,工作均能按要求完成,数据汇报及时性,现场服务质量保证等承诺,服务期间与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服务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的计 3.1-4 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2.1-3 分;内容不详细,可行性差,描述模糊的计 0-2 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4 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划文本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计划详细、可行性高的计 3.1-4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2.1-3 分;内容不详细,可行性差的计 0-2 分。
企业业绩	8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22.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1.2.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

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1.3 信用融资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6.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安康大道 28 号国土信息大厦

联系方式：15719154360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

联系方式：19191411108

邮 箱：1439081295@qq.com。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一年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四、付款方式：完成编制并提交成果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经报批审定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后支付剩余 20%。（实际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整体工作验收情况。其内容包括成果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是否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2.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六、履约保证

1、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30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中标方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中标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十五五”期是我国基本建成交通强国承上启下的关键期，是我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陕西实践取得阶段性进展的关键期，是安康市全面推进“全国性综合枢纽城市”建设的关键期。面对新的战略机遇，需要立足全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情况，研判发展形势、理清发展思路，明确目标任务，夯实保障措施，科学谋划“十五五”期间的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蓝图。

二、主要工作

1. 总结发展成就。全面总结安康市“十四五”期以来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突出成就，并分析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2. 分析形势要求。立足中省市“十五五”期发展新要求、新理念，以及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结合安康市的功能定位，系统分析安康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形势要求。

3. 明确总体思路。包括安康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具体目标。

4. 谋划重点任务。充分考虑安康市的发展基础及问题，结合发展要求、发展诉求、区位特点等，从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优化完善、运输服务质效提升、智慧安全绿色等高质量发展方面提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重点任务。

5. 提出保障措施。充分考虑安康市在发展过程中的难点，研究组织领导、资金保障、实施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的措施。

三、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国家、陕西省、安康市“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

及交通运输行业五年规划有关要求，明确相应的工作部门，以及足够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作为完成该项目的技术支撑，明确内部管理模式，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工作质量和进度。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应当熟悉中省市相关政策，了解安康市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历程、布局现状、规划情况等，具有交通运输规划编制的丰富工作经验。中标供应商应按时提交安康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关成果，成果应当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能够为下阶段开展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安康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CXM2025-ZC-038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业绩证明材料
- 八、投标方案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
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 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度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请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三章商务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或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含公路专业）且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登记备案，并且具有类似项目规划编制经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七、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方案

请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附 4：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 （供应商）操作手册

目 录

一、 系统前期准备

1.1、 温馨提示

1.1.1、 原件问题提示

1.1.2、 驱动、IE、带宽问题提示

1.2、 驱动安装说明

1.2.1、 驱动安装说明

1.3、 浏览器配置

1.3.1、 Internet 选项

1.3.2、 关闭拦截工具

二、 不见面开标大厅

2.1、 登录

2.2、 项目列表页面

2.3、 进入开标大厅

2.4、 开标签到

2.5、 公布供应商

2.6、 查看供应商名单

2.7、 供应商解密

2.8、 批量导入

2.9、 唱标

2.10、 开标结束

2.11、 文字异议

三、 注意事项

系统前期准备

1.1、 温馨提示

原件问题提示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驱动、IE、带宽问题提示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并且各个供应商都是使用自备的电脑、网络环境，请却确保所使用电脑的 IE 环境、驱动都按照 1.2、1.3 章节配置好，并确保网络带宽足够。

1.2、 驱动安装说明

驱动安装说明

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ak.sxggzyjy.cn/>），点击“供应商登录”按钮进入登录页面



进入登录注册页面后，点击“驱动下载”按钮下载驱动，如下图所示：



下载成功后，打开进行安装，点击“快速安装”

注意：安装驱动时候需要关闭所有浏览器、杀毒软件，拔掉 U 盘等外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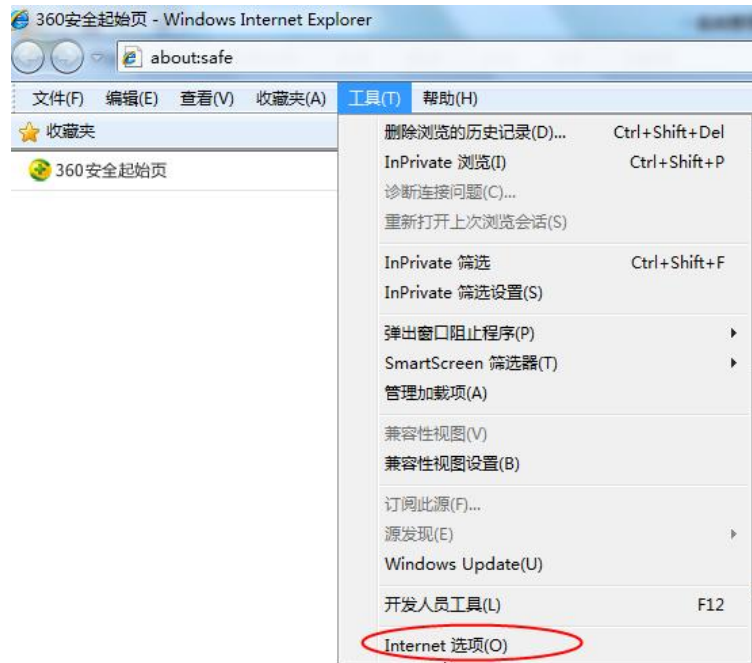
1.3、 浏览器配置

Internet 选项

注意：请使用 IE10 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

为了让系统插件能够正常工作，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浏览器的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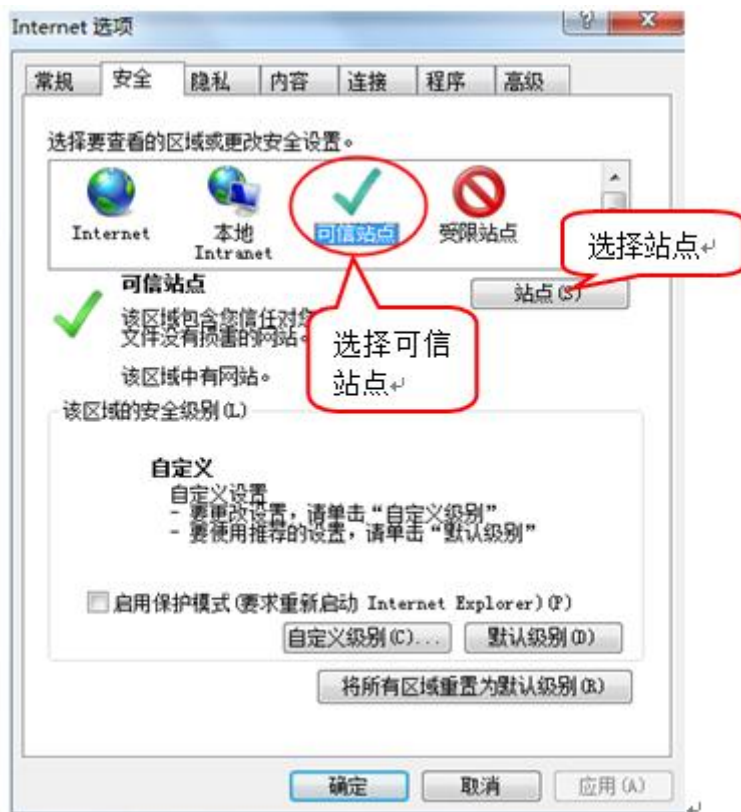
1、打开浏览器，在“工具”菜单→“Internet 选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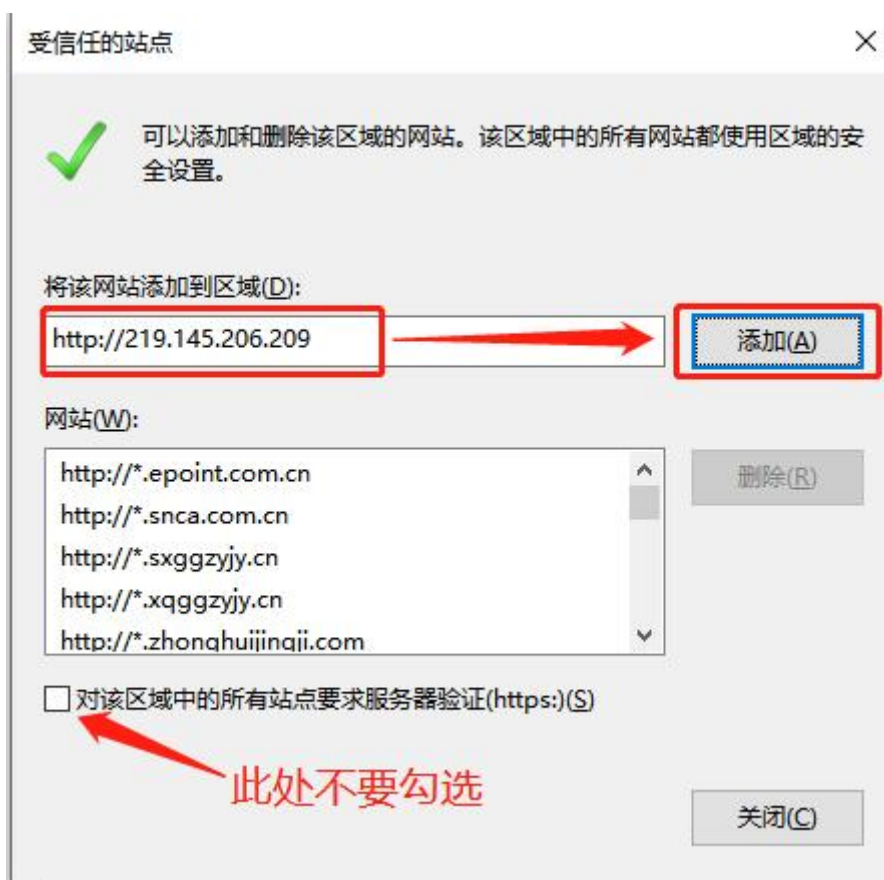
2、弹出对话框之后，请选择“安全”选项卡，具体的界面，如下图：



3、点击绿色的“受信任的站点”的图片，如下图：



4、点击“站点”按钮，出现如下对话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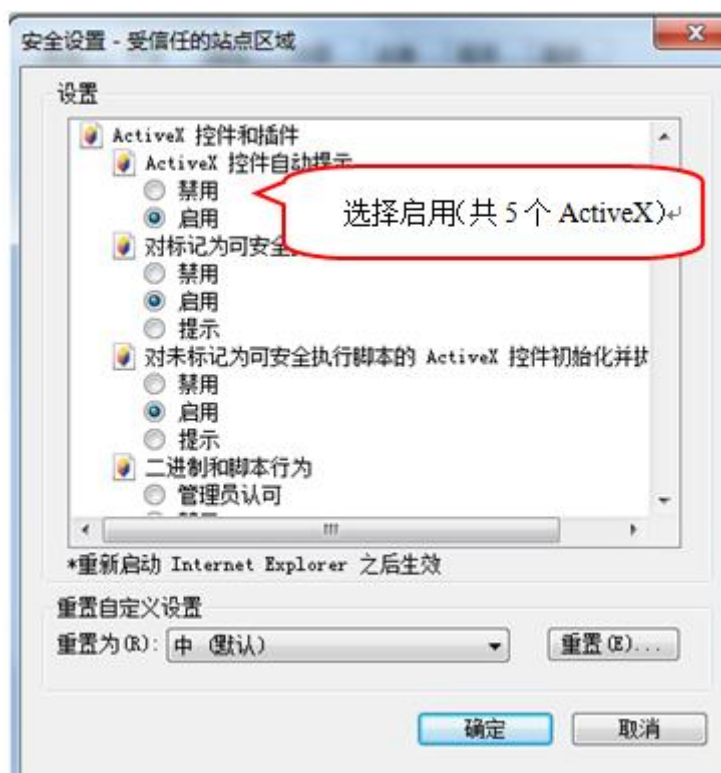
输入系统服务器的 IP 地址，格式例如：http://219.145.206.209，然后点击“添加”按钮

完成添加，再按“关闭”按钮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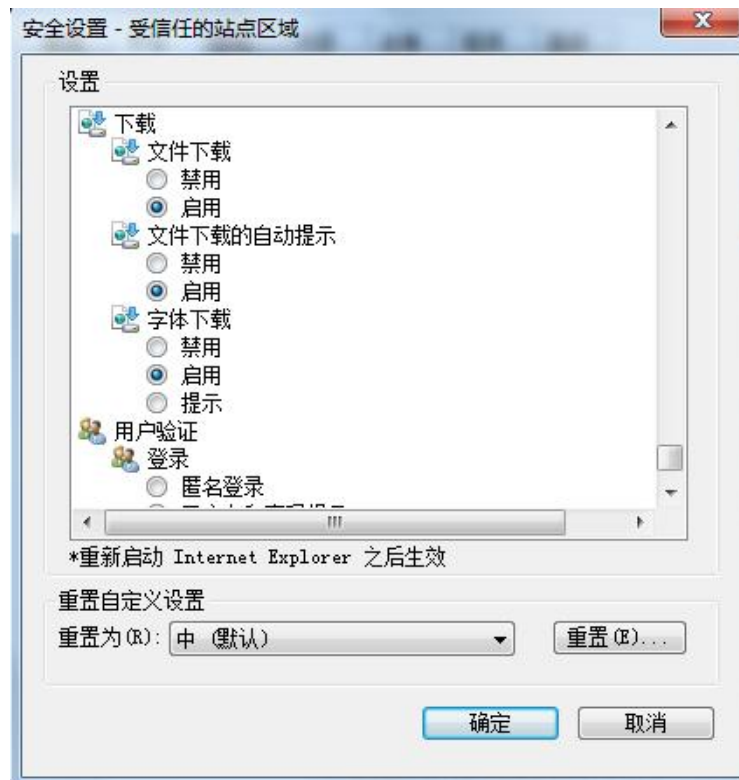
5、设置自定义安全级别，开放 Activex 的访问权限，如下图：



会出现一个窗口，把其中的 Activex 控件和插件的设置全部改为启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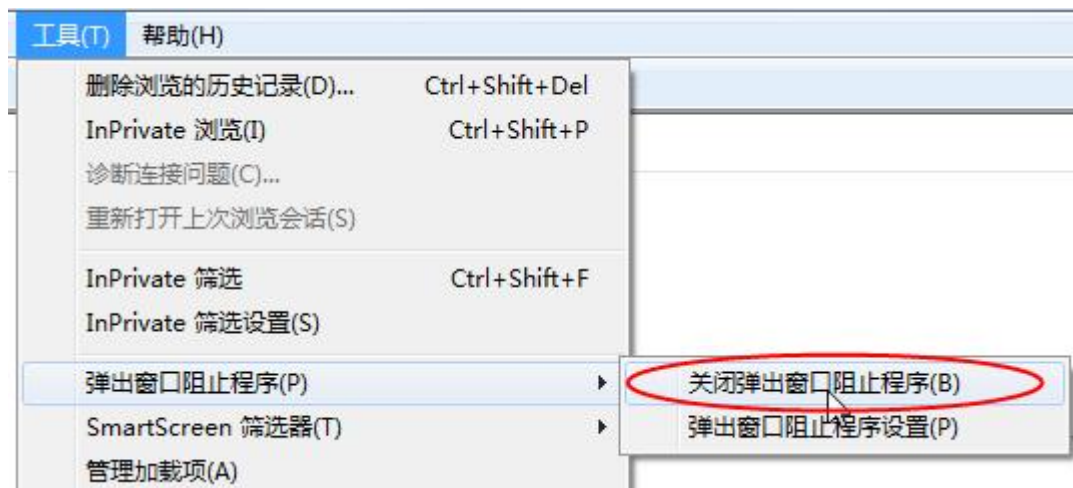


文件下载设置，开放文件下载的权限：设置为启用，如下图：



关闭拦截工具

上述操作完成后，如果系统中某些功能仍不能使用，请将拦截工具关闭再使用。比如在 windows 工具栏中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的操作，如下图：



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系统主要提供给各类供应商使用，实现供应商登录、查看今日项目、查看开标过程、解密等功能。

1.4、 登录

功能说明：供应商登录系统。

前置条件：供应商在业务系统注册过，且审核通过。

操作步骤：

- 1、打 开 登 录 页 面 地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如下图：



- 2、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1.5、项目列表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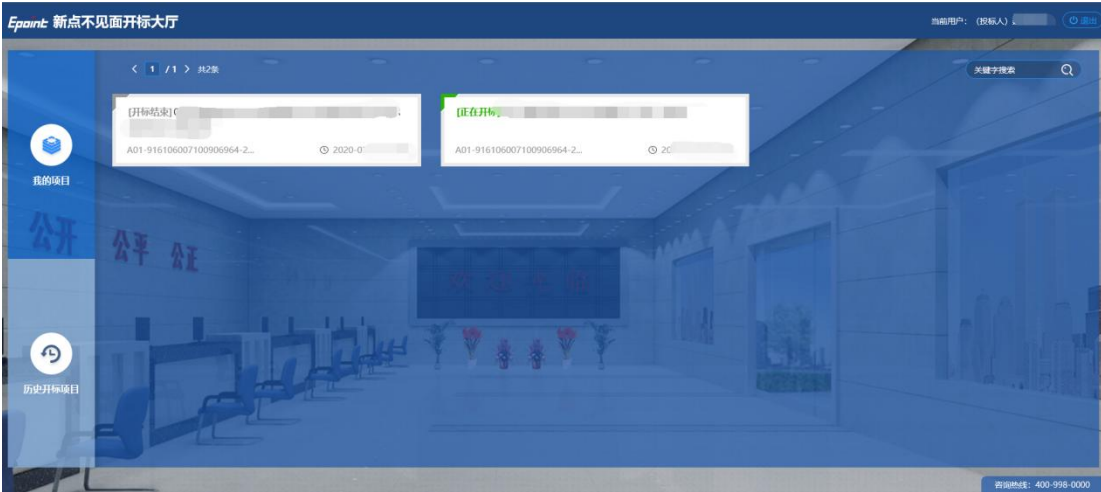
功能说明：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

前置条件：

1、当前供应商今天开标的项目；

操作步骤：

1、右上角有“退出”按钮，点击可退出系统。中间项目列表区域右上角可根据标段名称或者标段编号查询，如下图：



1.6、进入开标大厅

功能说明：页面基本内容介绍。

前置条件：无。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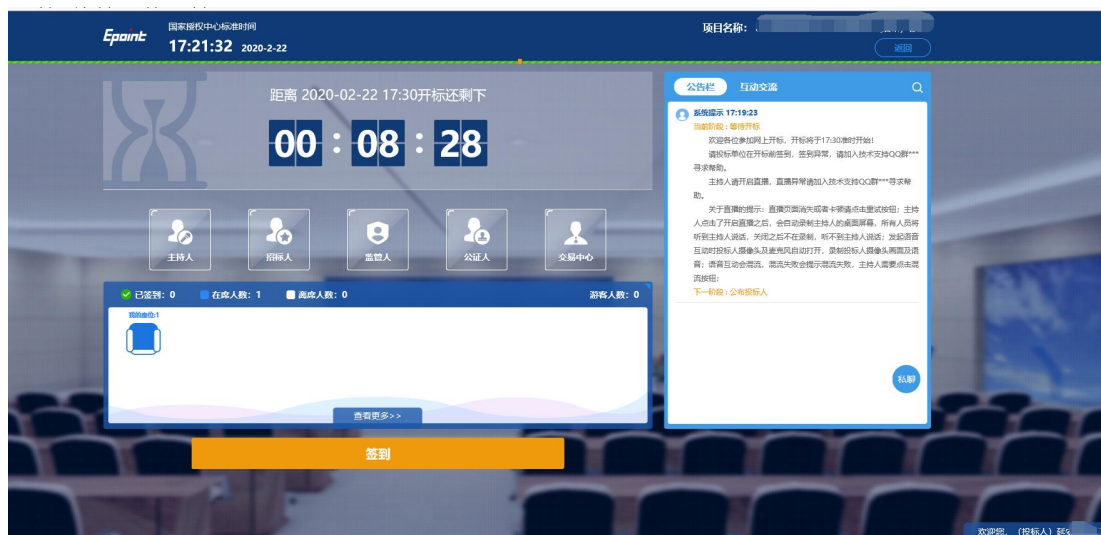
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2、页面上方展示基础信息、右上方有“返回”按钮，点击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左侧中间部分是开标环节展示，不同开标过程展示不同的内容；

4、右侧下部分是公告栏，主要展示阶段信息、主持人动态等信息；点击右上角放大镜可查看更多；如下图所示：



1.7、 开标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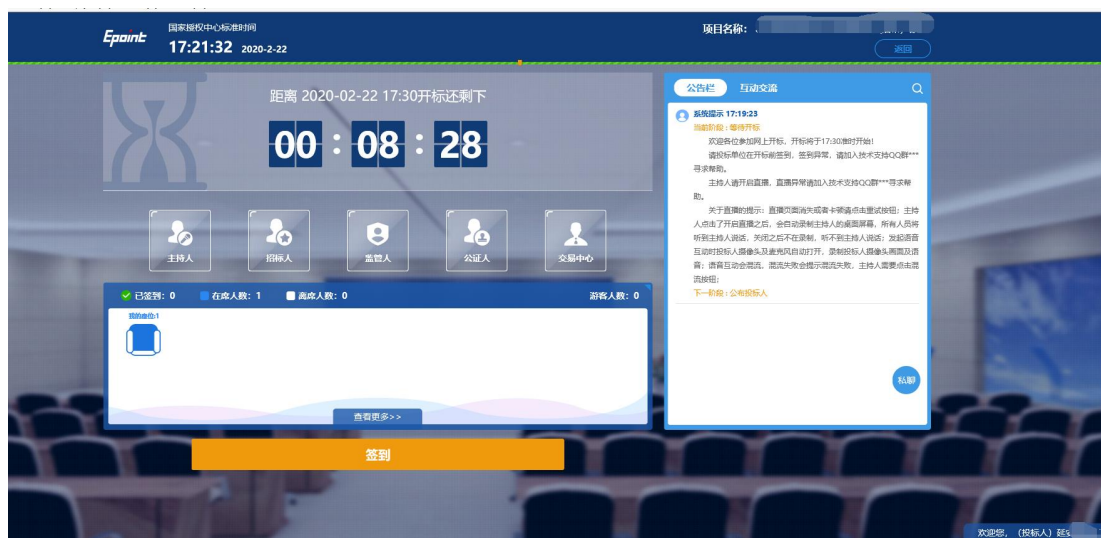
功能说明：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

前置条件：开标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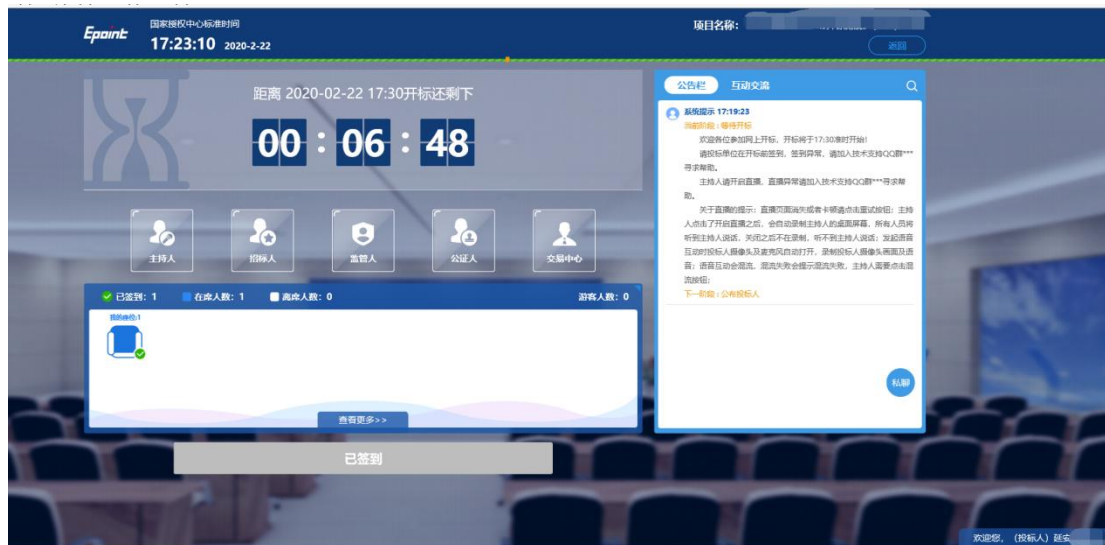
注：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

操作步骤：

- 1、 点击下方“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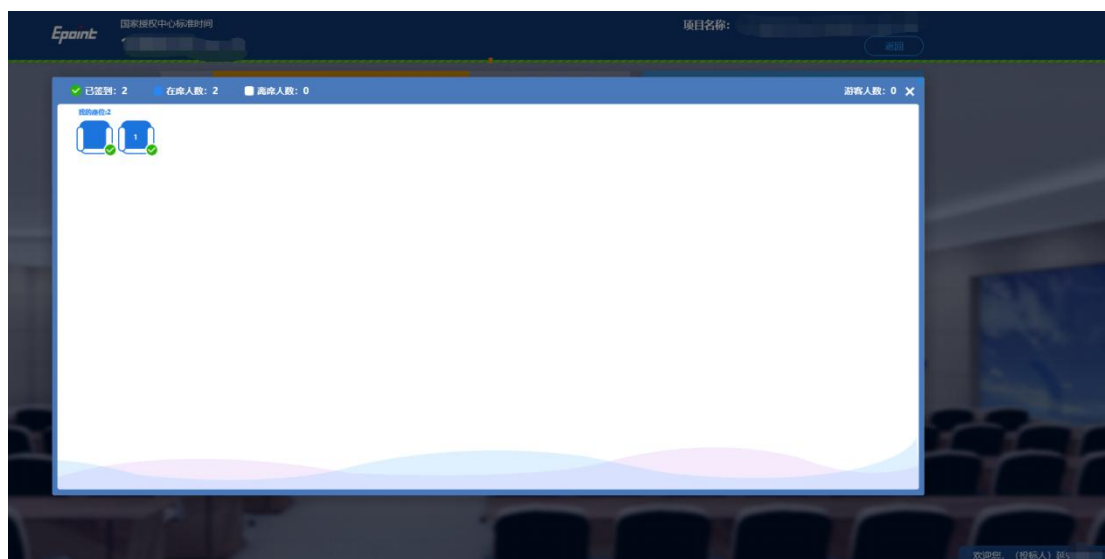
- 2、 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左侧中下方的座位图显示的是供应商签到在线情况，第一个座位是当前供应商的，蓝色代表在线，白色代表离线，右下角的√代表已签到；



4、点击座位图下方“查看更过”，可以查看所有供应商情况；



1.8、 公布供应商

功能说明：主持人公布供应商。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投标单位无需操作；



1.9、 查看供应商名单

功能说明：查看供应商名单。

前置条件：主持人已公布供应商。

注：最终撤销的单位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操作步骤：

- 1、 可查看主持人撤销的投标文件的撤销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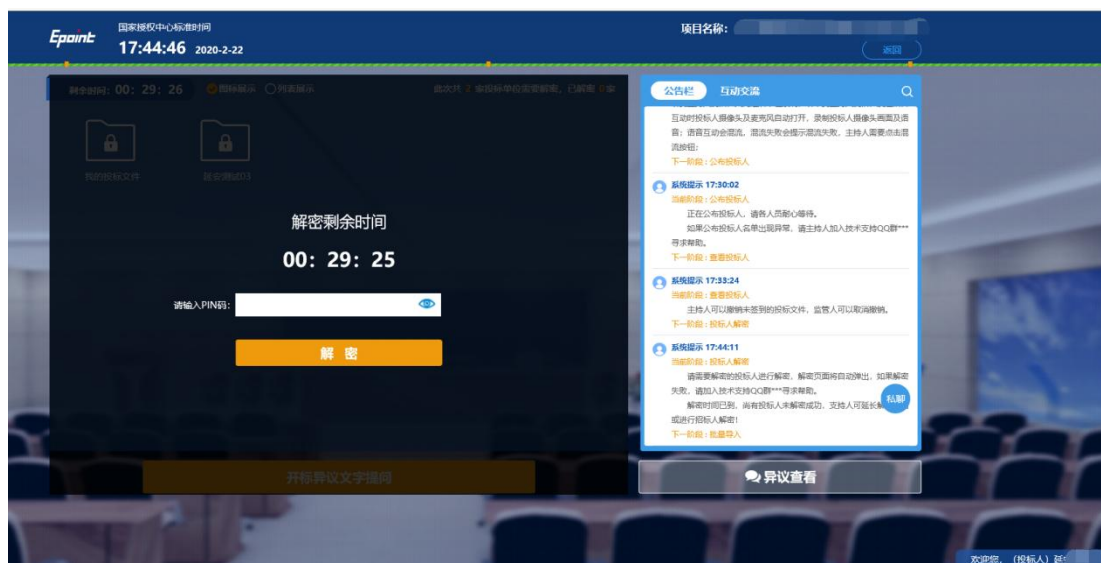
1.10、 供应商解密

功能说明：供应商进行解密。

前置条件：

操作步骤：

- 1、 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2、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切换到列表模式即可查看所有单位解密状态；



1.11、 批量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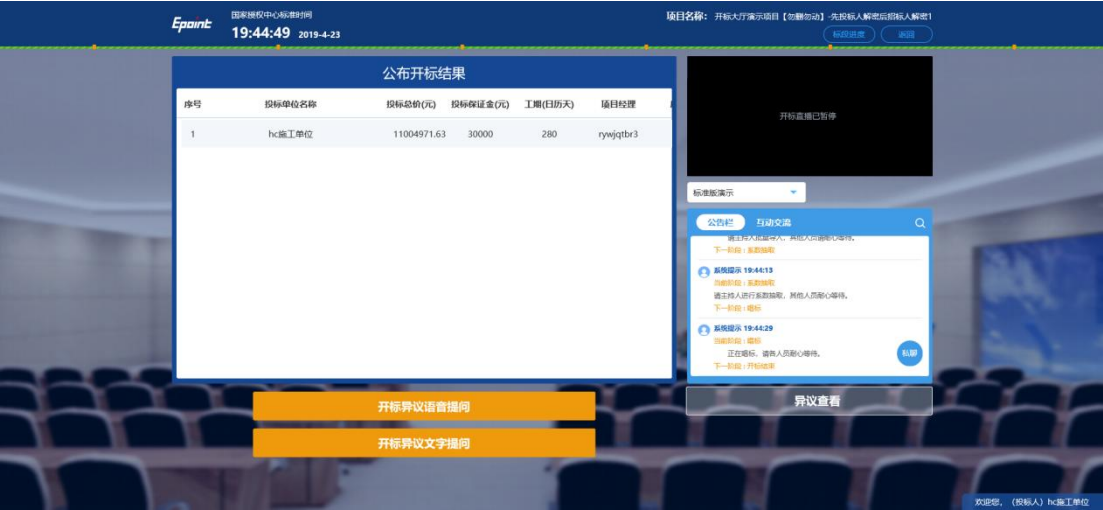
功能说明：批量导入文件。

前置条件：招标人解密成功。

操作步骤：投标单位无需操作

1.12、 唱标

功能说明：唱标。
前置条件：批量导入成功。
操作步骤：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提出异议；



1.13、 开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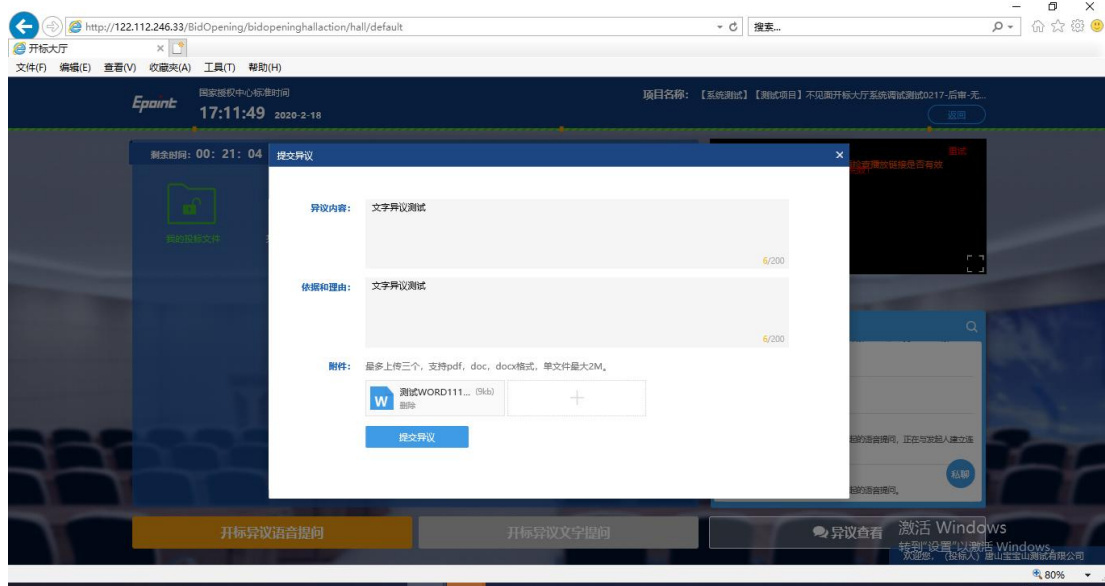
功能说明：开标结束。
前置条件：唱标结束。
操作步骤：无，供应商可自行退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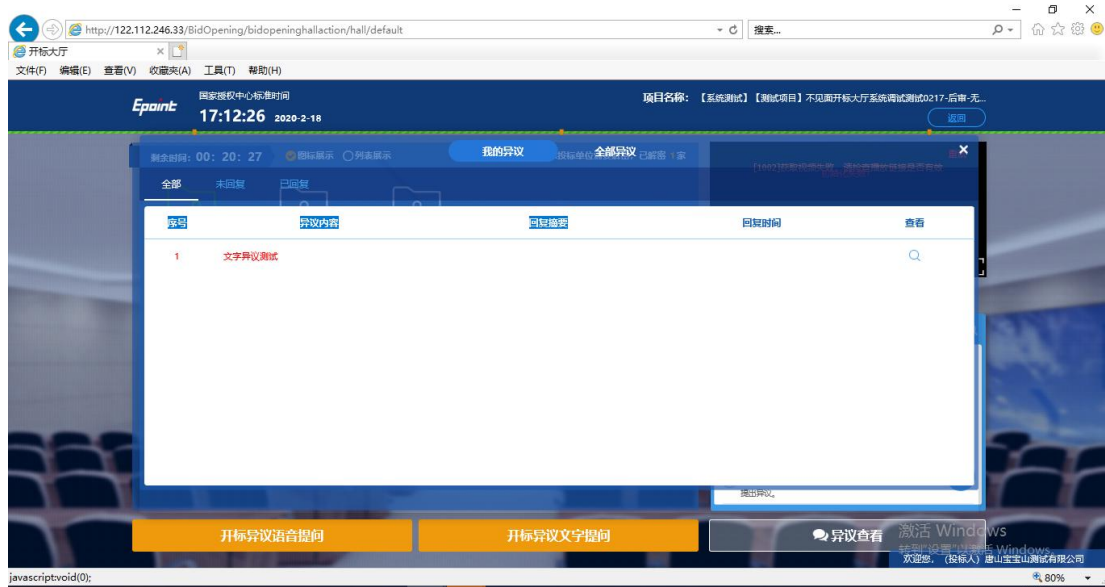
1.14、 文字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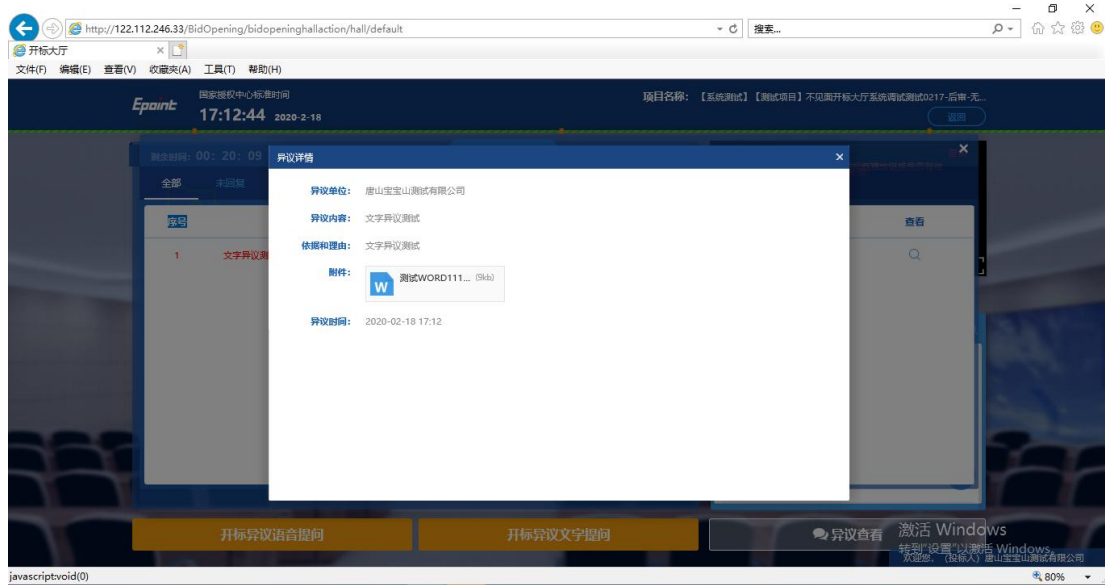
功能说明：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可以通过文字提问给主持人提问。
前置条件：
操作步骤：

- 1、 点击“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发起文字提问；



2、 点击“异议查看”，可以查看自己提交的异议或者其他人的异议





三、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